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文件161-C

2002年3月22日

原文：英文

编辑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文案系列

第4委员会通过了未作修正的第6号文件中关于瓦莱塔第9号决议的修订草案。修订草案案文已提交给编辑委员会审议，并最终转交全会。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6-C

2001年11月27日

原文：英文

议程：I f

第4委员会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电信发展局局长

WTDC-98第9号决议的修改建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来源：ITU-D 研究组文件1/176(Rev.1) - 2/239(Rev.1)

所附 WTDC-98 第 9 号决议的修改建议已在ITU-D第 2 研究组 2001年9月的会议以及TDAG 2001年10月的会议上通过。 ITU-R 第1研究组于2001年11月通过了该修改建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XXXX]），

考虑到

- a) 不断增加的现有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实现频谱现行使用方面的重大改变，但较长期的情况除外；
-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国际承诺；
-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 g) 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 h) 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 ITU-R 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者制订自己国家的长期战略；
- j) 这种资料能使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 ITU-R的其他技术研究中获得益处。

认识到

-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 b) 如ITU-D第5号、ITU-R第7号和ITU-T第17号决议中所述，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以单独和通过区域组织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c) 将ITU-R和ITU-D现行的工作考虑在内、并避免重复劳动是很重要的，
- d) ITU-R和ITU-D成功合作，撰写了一份报告，题为：“WTDC-98第9号决议：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第1阶段：29.7 - 960 MHz”；
- e) 发展局在该报告撰写过程中给予了极大支持，尤其是它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做出决议

在下个研究期内撰写上面认识到*d)*中所述的关于960MHz到3GHz的下一个阶段的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e)*中所提及的支持；
- 2 鼓励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向ITU-R和ITU-D提供一个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以便主任对此作出响应。附件 1 中提供了非洲国家提出此类需要的例子；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增强对有效频谱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和运营商对频率的极大需求，有效频谱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专门为政策制定机构设计和举办研讨会，在提高他们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者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为了帮助频率管理者透彻地了解那些不断变化的条款和ITU-R的各项建议，发展中国家希望以非常具体的国际电联研讨会的形式提供强化培训。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实时系统，向频率管理者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信息。

2. 在制订各国频率划分表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表格形成了频谱管理的主体；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帮助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

3. 在建立计算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

4. 频谱管理方面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国际电联可以建立一种机制，便于发展中国家：

- 识别出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力资源；
- 协助制订有关频率费的政策，该政策应考虑各国的具体特点，并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

5.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s）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特点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组织一同合作，促进区域和子区域WRC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行。落实WRC的各项决定需要大量资源。国际电联可为在国家和区域层次建立后续机制做出贡献。

6. 参加国际电联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时起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很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围绕负责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建立一个子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财务援助，方便协调人参加研究组的会议。
